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曾先生的訴訟及對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的影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 1. 有關付款

- 1.1.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原告人就(其中包括)在未經同意及／或授權的情況下使得實體獲得付款對被告人展開訴訟。更具體而言，原告人認為曾先生違反誠信責任，在並未就其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另一間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作出全面披露或並無作出披露後及未經原告人同意及／或授權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基電商有限公司(前稱為摘星社教育有限公司)(「京基電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後向另一間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約2,800,000港元(「有關付款」)。

### 2. 廣告分部

- 2.1. 廣告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佔本集團收入—對外銷售的83.8%(或1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的25.2%(或12,800,000港元))一直處於正常營運並受本公司控制。曾先生一事似乎沒有對此分部造成影響。

### 3. 電子商務分部

- 3.1.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電子商務分部僅佔本集團收入—對外銷售的14.3%(或2,900,000港元)，但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的66.9%(或33,900,000港元)。
- 3.2. 雖然曾先生未能及／或拒絕協助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接管電子商務分部，但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功檢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的文件紀錄(包括會計紀錄)，委任多數董事至此分部的主要營運公司京基電商，並取得京基電商銀行賬戶的查詢及控制權限。故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電子商務分部乃由本公司控制。
- 3.3. 根據直至本公佈日期檢索的文件紀錄，除金額為2,800,000港元的有關付款外，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無發現電子商務分部的任何其他異常之處。
- 3.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後，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辭任前記錄的既有業務及投資。由於曾先生一事，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減慢此分部的業務發展步伐，而專注於文件檢索及債務收回。儘管如此，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仍持續探索商機，以維持電子商務分部的正常營運。
- 3.5.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今，京基電商成功收回多個項目的所得款項，包括庫存存貨款項11,700,000港元及演唱會投資4,900,000港元。該等收回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京基電商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7,800,000港元，由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控制。
- 3.6. 在二零二三年九月曾先生辭任前京基電商錄得的應收款項／預付款中，2,800,000港元的有關付款及2,500,000港元的一筆非流動預付款仍然結欠和有待京基電商收回。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尋求收回曾先生辭任前所產生的未償還金額，包括透過針對有關人士的其他法律行動(如必要)。

#### 4. 醫療及保健分部

- 4.1. 醫療及保健分部僅貢獻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對外銷售的1.8%(或370,000港元)及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的7.9%(或4,000,000港元)。誠如該公佈所述，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結束後醫療及保健分部的收入微不足道。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無為此分部引入任何新業務，並僅專注於收回文件及資產。
- 4.2. 醫療及保健分部的主要營運公司為京基天資(本集團擁有51%的附屬公司)。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文件紀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京基天資的資產淨值為3,9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本公司款項3,600,000港元)，及其主要資產為3,700,000港元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尋求收回曾先生辭任前所產生的未償還金額，包括針對有關人士的其他法律行動(如必要)。
- 4.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後，由於曾先生截至本公佈日期仍為京基天資之唯一董事，本公司已向曾先生發出函件，要求彼提供京基天資的文件紀錄。本公司認為，曾先生迄今未能及/或拒絕向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協助，包括向本公司交付全部文件紀錄。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其對此分部擁有控制權，因本公司提名曾先生擔任京基天資之唯一董事，彼不論是根據法律或合約均負上監督京基天資之事務及向本公司匯報醫療及保健分部事宜的責任，且本公司認為曾先生擁有京基天資的全部文件紀錄。然而，倘於訴訟過程中或其他情況下揭示問題後發現情況有所不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在透過訴訟釐清情況之前，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無意為京基天資或醫療及保健分部引入新業務，並將繼續專注於收回文件及資產。

#### 5. 豪拓

- 5.1. 誠如該公佈所述，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豪拓投資7,900,000港元，但豪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豪拓似乎從事若干定製集成電路芯片設計項目的投資，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曾先生辭任前由豪拓錄得。

- 5.2.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豪拓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1,750,000港元的虧損。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文件紀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豪拓的資產淨值為7,800,000港元，而其主要資產為6,400,000港元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尋求收回曾先生辭任前所產生的未償還金額，包括透過針對有關人士的其他法律行動(如必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無為豪拓引入任何新業務，並僅專注於收回文件及資產。
- 5.3. 雖然曾先生未能及／或拒絕協助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接管豪拓，但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功檢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的文件紀錄(包括會計紀錄)，委任多數董事至豪拓，並現正取得豪拓銀行賬戶的查詢及控制權限，儘管預期其銀行賬戶內並無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本公司委任多數董事的權力，本公司認為其對豪拓擁有控制權。然而，倘於訴訟過程中或於其他情況下揭示問題後發現情況有所不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在透過訴訟釐清情況之前，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無意為豪拓引入新業務，並將繼續專注於收回文件及資產。

## 6. 奧洛瑞香港

- 6.1. 奧洛瑞香港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以現金代價16,000,000港元投資並擁有45%的聯營公司。有關奧洛瑞香港及本公司認購其45%股權(「奧洛瑞香港認購事項」)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6.2. 奧洛瑞香港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採用會計權益法將奧洛瑞香港45%股權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定義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 6.3.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第32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應佔奧洛瑞香港收購後虧損為2,100,000港元，導致賬面值為13,900,000港元。
- 6.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後，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不時取得奧洛瑞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奧洛瑞香港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取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奧洛瑞香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8,747,000港元的虧損，而截至該日的資產淨值為12,74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取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奧洛瑞香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產生11,466,000港元的虧損，而截至該日的資產淨值為7,766,000港元。
- 6.5. 根據本公司前管理層在曾先生辭任前編製及呈列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之方式，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得悉，由曾先生領導的前管理層認為彼等對奧洛瑞香港具有影響力。如上文所述，曾先生不論是根據法律或合約均負上監督投資實體之事務及向本公司匯報投資實體事宜的責任。然而，倘於訴訟過程中或其他情況下揭示問題後發現情況有所不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在透過訴訟釐清情況之前，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無意對奧洛瑞香港作進一步投資，並正探討如何收回本公司對其所作出的投資。

## 7. 京基金融股份

- 7.1. 誠如該公佈所述及過往財務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若干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主要為於上市證券之金融投資，其中最重要的項目為本公司擁有的115,740,000股京基金融股份。
- 7.2. 於曾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曾多次致函曾先生，要求其歸還或促使或協助歸還本公司的文件及財產，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京基金融股份的股票證書正本。本公司認為曾先生未能及／或拒絕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在這方面的協助，迫使本公司花額外時間、精力及金錢來獨立調查狀況。

- 7.3. 據董事向京基金融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京基金融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所有相關時間為該115,740,000股京基金融股份之註冊擁有人。儘管無法取回股票證書正本，以京基金融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過戶登記紀錄為證及經本公司早前於本公佈日期前所作調查，本公司認為其仍對相關京基金融股份擁有控制權。
- 7.4. 為保護其資產，本公司已致函京基金融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其通知股票證書正本的遺失，並提醒其僅從現任董事會、管理層及專業顧問的正式授權成員／代表(而不是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尤其是本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或前管理人員)就該等京基金融股份獲取指示。

## 8. 相關汽車

- 8.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三輛相關汽車之賬面總值(包括車牌，但已扣除累計折舊)為4,200,000港元。
- 8.2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後，本集團現已自所謂司機之法律顧問處收回三輛相關汽車、車匙及登記文件。因此，本集團擁有相關汽車之所有權及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的補充資料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主席)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馬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